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清编办[2016]64号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设立区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及《保定市清苑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经编委会研究，在原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保定市清苑区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保定市清苑区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为区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相当股级规格，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19名，其中股级领导职数2名，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原机关事务局人员划入区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区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车辆的集中统一管理，负责保障区四次班子及区直单位公务出行。

2016年10月28日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

(共印80份)